幼稚園教育計劃

幼稚園校監及校董培訓課程
(2020/21學年)

校董會的組成與運作

教育局通告第15/2018號

幼稚園教育計劃

加強學校管治及透明度

幼稚園教育計劃 - 校董會的組成與運作

有系統地介紹幼稚園的學校管治、校董會的運作

- 目的：加強校監和校董對幼稚園管治的了解，促進他們發揮管治學校的職能，從而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

幼稚園教育計劃 - 校董會的組成與運作

1. 幼稚園簡介
2. 幼稚園的學校管治、校董會的責任
3. 加強學校管治架構

幼稚園教育計劃 - 校董會的組成與運作

1. 幼稚園簡介

   1.1 幼稚園

   1.2 幼稚園課程

1.1 幼稚園

(1) 幼稚園是學校

- 幼稚園是指按《教育條例》向教育局註冊的學校，為3至6歲兒童提供服務。
- 幼稚園教育是指為3至6歲兒童在接受小學教育前提供的三年教育。幼稚園教育並非強迫教育。基本上所有家長均讓子女入讀幼稚園。

(2) 幼稚園教育目標

- 目標：為兒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培養兒童的求知精神、樂於學習和探索、均衡發展、健康的自我概念，以及信心和能力適應不斷轉變的世界。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 報告》(2015年5月)

(3) 營運模式

- 服務：半日制(約3至3.5小時)、全日制(約7至7.5小時)
- 部分幼稚園(約250所)提供延長的服務時間 (每天約10小時，每星期5.5天)，被稱為長全日制服務。提供較多的照顧服務。
- 幼稚園全屬私營機構，由志願團體或私人開辦，分為非牟利幼稚園及私立獨立幼稚園兩類。

(4) 規管

- 所有幼稚園必須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例如
  - ✓ 學校註冊、學校管理的規定
  - ✓ 校舍、空間、容額、設備、安全的標準
  - ✓ 教師學歷、師生比例、收費的規定
- 幼稚園須遵守教育局的行政規定或指示，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通函及指引。

可參考有關幼稚園教育的網頁、手冊等

教育局

< 返回

目錄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有關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概覽
- 學券計劃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幼稚園校本支援服務
- 質素保證架構
- 課程及學習資料
- 經驗分享
- 協調學前服務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
- 幼稚園幼兒班 (K1) 收生安排

(4) 規管

- 教育局的督學經常視察各幼稚園，並在課程、教學方法和學校行政方面，向校長和教師提供意見，確保幼稚園的運作符合法例的規定，並須在管理及專業方面維持政府滿意的運作水平。

(5) 政府資助

- 政府自1982年起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
- 於1995/96學年起推行幼稚園資助計劃
- 於2007/08學年起實施學券計劃
- 於2017/18學年起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

幼稚園教育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最新消息 | 有關教育局 | 新聞公報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課程發展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教師相關 | 學校行政
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幼稚園教育計劃
1. 幼稚園教育計劃檢討報告 最新!
報告全文
2. 幼稚園行政手冊
行政手冊 (2020年7月更新版) PDF 最新!
教育局通告第15/2017號 PDF

幼稚園行政手冊
幼稚園
教育政策
教育局

1.2 幼稚園教育課程

- 幼稚園教育課程是指為年滿3歲的兒童在接受小學教育前提供的三年課程，包括：
  - 年滿3歲的兒童入讀的幼兒班(簡稱K1班)，
  - 以及之後的幼稚園低班和幼稚園高班(簡稱為K2、K3班)。

幼兒完成這三年課程後，一般會升讀小學。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

幼稚園課程：幼稚園教育課程以「幼兒為本」，重視培育幼兒的學習興趣、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以及提高他們的自信心和自理能力。課程以促進幼兒的全面和均衡發展為原則，體現德、智、體、群、美的五育發展方向。幼稚園教育課程亦涵蓋「價值觀和態度」、「技能」和「知識」三個互有關連的組成部分，與小學及中學課程建構一個連貫的課程體系。

停一停，梳理一下

- 有些學前機構名叫「幼兒中心」，其校董會是如何的?
- 至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校董會嗎?
- 幼稚園如何設立校董會?

幼稚園教育計劃 - 校董會的組成與運作

2. 幼稚園的學校管治、校董會的責任

2.1 學校管治

2.2 校董會的責任

2.1 學校管治

(1) 學校管理法規

- 在《教育條例》下有關學校管理的條文，分別有 第IIIA部「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及第IIIB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教育條例》

資助中、小學

第 IIIB 部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40AA. 本部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
40AB. 第 IIIB 部的釋義
40AC. 局長可修訂附表 3
40AD. 法團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40AE.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
40AF.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40AG.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人員的
……

幼稚園

第 IIIA 部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31A. 第 IIIA 部的適用範圍
32. 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33. 校董會的責任
34. 首任校監的批准
35. 拒絕批准出任校監的理由
36. 校監的任期
……

- 幼稚園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第 IIIA 部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31A.	第 IIIA 部的適用範圍
32.	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33.	校董會的責任
34.	首任校監的批准
35.	拒絕批准出任校監的理由
36.	校監的任期

……

《教育條例》(Education Ordinance)

Match case Enable word stemming

Search: Input Keyword Search

Point in Time: 25/02/2021* Go

Monolingual Mode: Eng 繁 简 Bilingual Mode: Eng / 繁 Eng / 简

Show Whole Document

Show highlight for: Matched Keywords Cross Reference(s) Source Note(s)

第IIIA部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Part IIIA Management of Schools without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31A. 第IIIA部的適用範圍

31A. Application of Part IIIA

32. 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32.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manage school

33. 校董會的責任

33. Responsibilities of management committee

34. 首任校監的批准

34. Approval of first supervisor of school

第IIIA部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由2004年第27號第13條代替)

31A. 第IIIA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由2004年第27號第14條增補)

32. 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

33. 校董會的責任

學校的校董會須負責確保——

(a) 該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

(b) 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

(c) 本條例得以遵守。

Part IIIA

Management of Schools without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placed 27 of 2004 s. 13)

31A. Application of Part IIIA

This Part applies to a school without IMC.

(Added 27 of 2004 s. 14)

32.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manage school

Every school shall be managed by its management committee.

33. Responsibilities of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a school shall be responsible fo ensuring—

(a) that the school is managed satisfactorily;

(b) that the education of the pupils is promoted in a prope manner; and

主頁 >有關教育局 >新聞公報 / 立法會事項 / 其他資訊 >立法會事項 >教育條例

《教育條例》

32. 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

33. 校董會的責任

學校的校董會須負責確保 ——

(a) 該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

(b) 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

(c) 本條例得以遵守。

(2) 學校管理的組織

校董會

- 根據《教育條例》，校董會是指學校的各校董。
- 當學校註冊獲批准時，校董會同時產生。例如:某新校有4名人士註冊為校董，當中一名校董成為首任校監。該校董會是指該4名校董。

- 校董會可增加校董，校董亦可辭任。
- 校董註冊
  - 任何人必須註冊為某學校的校董，才可以該學校的校董身分行事。
  - 申請註冊須採用指定表格(表格6)。

表格6(校董註冊申請書)

[條例第 28 條] [s.28]

表格 6　FORM 6

校董註冊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第 I 部 Part I

在此貼上申請人正面半身近照並跨越照片右下方及表格簽署
Affix full face recent photograph of applicant here and sign across right bottom corner of photograph and form

1. 本人現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8 條申請註冊為學校的校董，有關本人的資料詳情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8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I hereby apply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f a school. For the purpose, my particulars are as follows:

(a) 姓名(*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Name (*Mr./ Ms./ Mrs./ Miss)
(依香港身分證上所載) (As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i) 英文 in English .....
(姓) (Surname)　(名) (Other names)

(ii) 中文 in Chinese .....

(iii) 中文姓名電碼 Chinese character code .....
(依香港身分證上所載)(As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b)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

(c)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

(d)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i) ..... (辦公室) (Office) (ii) ..... (住宅) (Home)

(e) 傳真號碼(如有的話) Fax number (if any) .....

(f) 電郵地址(如有的話) E-mail address (if any) .....

(g)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 ][ ][ ][ ][ ][ ][ ][ ]( )

(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 .....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見註 1 及 2) (See Notes 1 and 2)

(i)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

(j) 學歷詳情 Particulars of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

EDB 75 (7/2012)　P.1

校董註冊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須知
Guidance Notes

(1) 有關填寫第 I 部第 1(m)、1(n)及 1(o)段時，申請人如以前曾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包括已失時效的判罪 – 見本申請書註 3)，或以前曾遭拒絕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曾遭拒絕發給准用教員許可證，或曾遭取消其校董或教員的註冊或准用教員許可證，或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者，須將有關情形詳細披露。如無該類記錄，請填上「無」。
For paragraph 1(m), 1(n) and 1(o) of Part I, if the applicant has previously bee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punishable with imprisonment (including any spent conviction – see Note 3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or has previously been refused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r teacher, or a permit to teach as a permitted teacher, or has had his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r teacher or his permit to teach as a permitted teacher cancelled, or is a bankrup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Cap. 6) or has entered into a voluntary arrangement under that Ordinance, the full circumstances of such matter must be disclosed. If there is no such record, please write "Nil".

(2) 申請人必須注意《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7 及 30 條的規定—
Applicants' attention is drawn to sections 27 and 30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which read as follows –

27. 校董須註冊
任何人除非已根據第 29(1)條註冊為任何學校的校董，否則不得以該學校的校董身分行事。

27. Managers of schools to be registered
No person shall act as a manager of a school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anager of the school under section 29(1).

30.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1A) 如—
(a) 申請人—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EDB 75 (7/2012)　P.10

(3) 校董會成員

- 校董會是指學校的各校董，包括校監。

校監

- 首任校監
- 其後的校監
- 署理校監

校監

- 其他名稱（條例釋義）
  - 「管理當局」(The management authority)
    例如：教育規例第77條
  - 「負責人」(The responsible person)
    例如：教育規例第79條

校監的職責

- 學校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任何公職人員)的通信，須由該校校監代表學校進行。
- 就下列事情發生後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
  - ✓ 任何人停任校董
  - ✓ 校監停止執行職務
  - ✓ 校長停止執行職務
  - ✓ 新僱教員、離任教員
  - ✓ 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業主或租客有所更改

2.2 校董會的責任

《教育條例》

32. 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

33. 校董會的責任

學校的校董會須負責確保 ——

(a) 該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

(b) 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

(c) 本條例得以遵守。

-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校，其校董會須確保學校遵守計劃的參加條款和條件，以確保學校管理及專業方面維持政府滿意的運作水平。

教育局通函第 **155/2020** 號
申請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2021/22** 學年

實際運作上，校董會負責幼稚園的管理

- 規劃和管理幼稚園的行政、財政及人力資源，以確保幼稚園適切地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
- 制訂自我完善的措施

學校自我評估

學校於學期結束時評估過去一年工作計劃和各方面工作的成效。然後編寫本學年的學校報告，並按學校的情況和兒童學習需要，策劃下學年的工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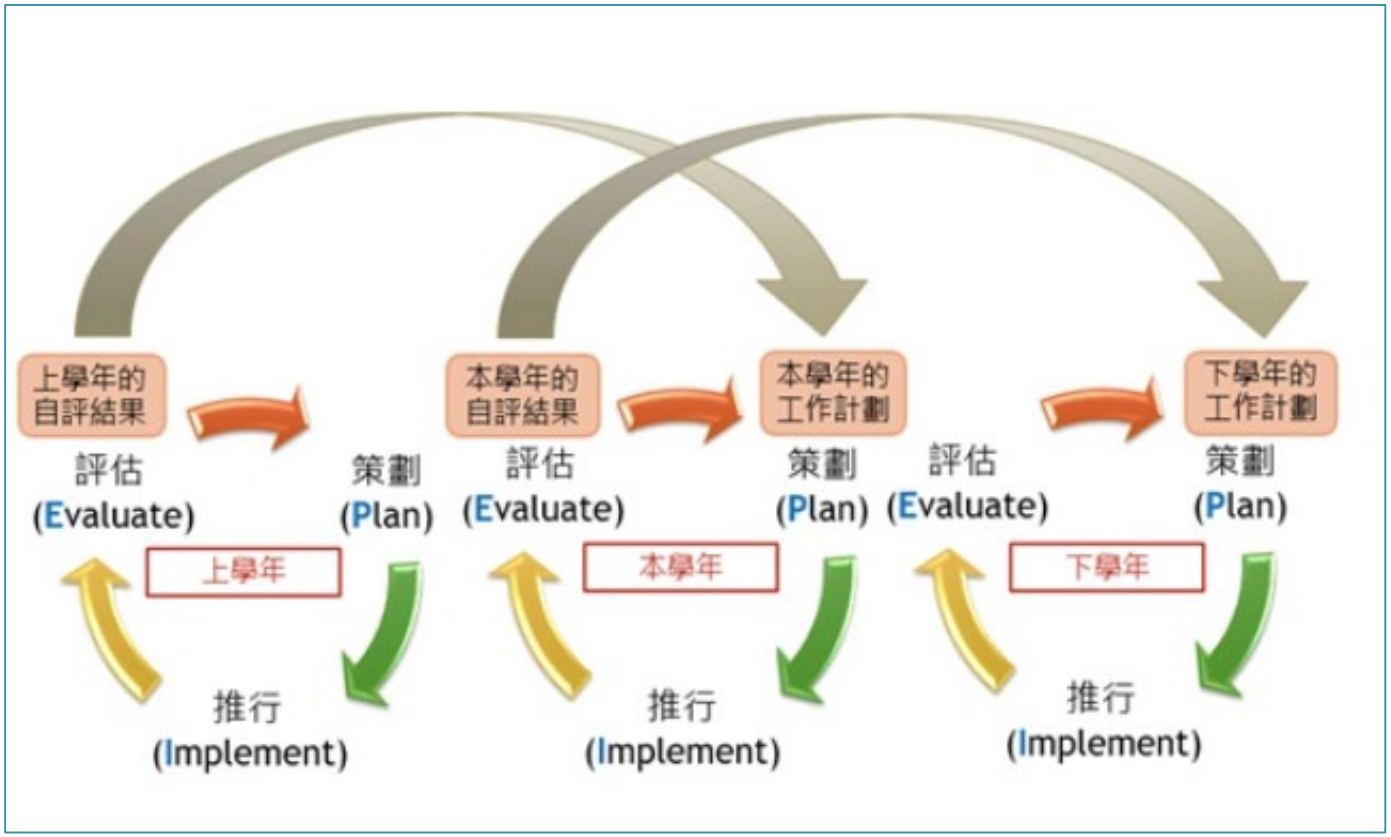

相對於教職員的管理工作，有何不同?

校董會的角色

較為領導性、整體性、監督性，例如:

- 釐訂學校的整體發展路向、訂立目標
- 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及管理政策
- 為學校作出決策和採取行動時提供主導方向
- 監察學校的表現
- 確保學校遵守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參加條款及條件

相對於教職員的管理工作，有何不同?

- 校董會的工作，主要是透過會議商討校務和作出決策。
- 學校的日常管理工作則交由校長和教職員處理。

校董和校監的職務屬義務性質

- 參加計劃的學校屬非牟利幼稚園，校董和校監的職務屬義務性質，學校不得就校董/校監的職務提供任何酬勞。
- 若有現職教師(或校長)出任校董，學校給予他們的酬勞應純屬其受薪職位的酬金。

停一停，梳理一下

- 註冊為校董的資格有何規定？
- 校監可否收取酬金?
- 若校長已註冊為校董，他可否出任本校校監？

幼稚園教育計劃 - 校董會的組成與運作

3. 加強學校管治架構

3.1 背景

3.2 優化校董會的組成

3.3 制訂校董會章程

3.1 背景

- 各幼稚園校董會成員，數目差異頗大。有些校董會只有一或二名校董；由不同持份者出任校董的情況亦較少。
- 有些校董會亦未有訂明具體的運作細節。

- 在新政策下，政府投放在幼稚園教育的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循多元途徑大力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2021/22學年 單位資助額 (EDBCM 98/2021)

資助		單位	資助額 (元)
(a)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1]	每名學童每年	36,150
(b)	全日制單位資助[1]	每名學童每年	47,000
(c)	長全日制單位資助[1]	每名學童每年	57,840

2020/21學年資助額(教育局通函 92/2020, 18/2020)

資助	單位	資助額(元)
(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第二層階 第三層階 第四層階 第五層階	 198,960 397,920 596,880 795,840
過渡期津貼	每名學童每年	2,420
代課教師津貼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	每名代課教師每日	991

校舍維修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1,040
炊事員資助	每所幼稚園	201,600

教育局通告第 15/2018 號
幼稚園教育計劃
加強學校管治及透明度

- 「為加強公帑使用的問責性，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設立更具參與性的學校管治架構，讓不同持份者參與決策的過程，從而加強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

教育局通告第15/2018號
第3段

教育局通告第 15/2018 號
幼稚園教育計劃
加強學校管治及透明度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校，須於2022/23學年或以前達至下列要求：

措施(1):校董會應包括合適的持份者，讓他們參與決策。

措施(2):按校本需要制訂校董會章程，以訂明校董會運作細節。

3.2 優化校董會的組成

措施(1):校董會應包括合適的持份者，讓他們參與決策。

- 最少須有三名校董(包括校監)
- 最少有一名校董由營辦機構提名
- 最少有一名校董是該**幼稚園其他持份者**(現有學生的家長、在職教師或校友) **或** 由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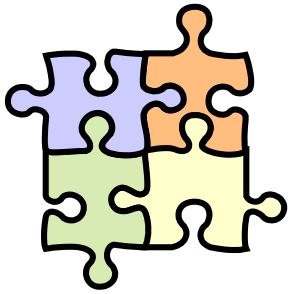

- 校長必須出席校董會會議（校長是否擔任校董，則由個別校董會自行決定）。
- 幼稚園的校董人數不設上限。
- 校董可兼任其他學校的校董，兼任的學校數目不限。

獨立校董

- 不得是該校的在職教師、在職職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校友。
- 不得是該校的校董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或所屬管治團體的成員(除非已從該校校董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管治團體退休或離職三年或以上)。
- 不得是成員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孫/外孫。
- 不得是該校的校董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管治團體的僱員。

校董會組成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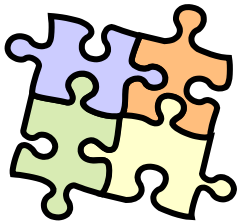

校董會各類成員的人數(包括校監)				
營辦機構提名	其他持份者（家長、教師或校友）	社會人士出任獨立校董	校長	校董總數
≥ 1	≥ 1		自定	≥ 3

校董會的組成 – 例子

例子	校董會各類成員的人數(包括校監)					符合要求？
	營辦機構提名	其他持份者(家長、教師或校友)	社會人士出任獨立校董	校長	校董總數	
A	1	0	1	-	2	X
B	3	0	0	-	3	X
C	3	0	0	擔任校董	4	X
D	2	1	0	-	3	✓
E	6	1	1	-	8	✓

3.3 制訂校董會章程

措施(2)：按校本需要制訂校董會章程，以訂明校董會運作細節。

-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應按校本需要制訂校董會章程，以訂明運作細節，例如校董會成員數目、類別、產生方法和任期、校董會運作的模式(如會議次數和安排、處理事務的程序等)。

停一停，梳理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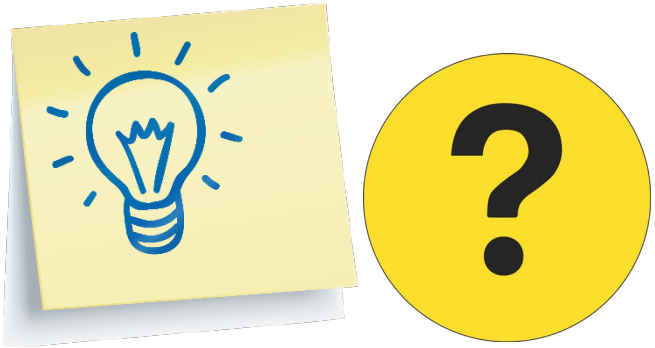

- 「其他持份者」校董的產生方法(選舉、提名、直接委任)，有何規定？
- 一名擔任本校「獨立校董」的人士，其任期完結後可否再度獲提名為「獨立校董」？
- 舊生家長可否以「其他持份者」的身分獲得提名?
- 本校已離職/退休的教職員，可否出任本校校董?
- 每類校董的任期有否限制？連任的次數又有否限制？

如有提問，可按教育局通告15/2018內列出的查詢電話(2186 8995 或2180 7348)，聯絡幼稚園行政組。